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士彬律师、蔡婧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鲁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查阅相关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1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5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4,625,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543%。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委派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已经公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5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5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5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5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51,75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52%；反对 8,02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253%；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51,543,9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76%；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51,543,9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76%；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5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543,9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76%；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的议案》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5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1,537,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73%；反对 8,25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3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51,543,9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76%；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2%；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86,372,4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5.7593%；反对 8,24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78%；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6,238,3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018%；反对 8,168,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95%；弃权 15,3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387%。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51,498,7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220%；反对 8,2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67%；弃权 8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51,437,41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195%；反对 8,314,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44%；弃权 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未通过的议案为：（九）。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按照规定单独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投票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推举出的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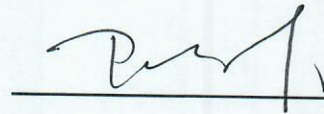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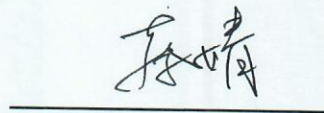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马士彬



蔡婧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